

2016 年 5 月 19 日
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就 SKDC(TTC)文件第 108/16 號通過修訂動議

「要求於西貢白沙灣、蠔涌及南邊圍等
增設臨時停車場，解決居民泊車問題」

根據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會議的錄音記錄，就有關標題的修訂動議，規劃署及西貢地政處現謹回覆如下。

規劃署及西貢地政處備悉白沙灣、蠔涌及南邊圍等地區對增設私家車停車場的需求。規劃署、西貢地政處及西貢民政事務處在本年 5 月曾就蠔涌及南邊圍的泊車問題與村民舉行會議，會上規劃署已向有關的村代表及村民表示，如欲在劃為農業用途的私人土地發展公眾停車場，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按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申請臨時規劃許可。

相關部門如西貢地政處、規劃署、運輸署及西貢民政事務處會繼續商討，審視於題述地區內未有長遠規劃用途的政府土地，是否適宜以短期租約方式租出作臨時停車場用途，以應付居民泊車需求。

謝謝貴委員會對此事的關注。

規劃署
西貢地政處

副本分送：運輸署（傳真號碼：2381 3799）
水務署（傳真號碼：2351 6949）
環境保護署（傳真號碼：2591 0558）
西貢民政事務處（傳真號碼：2792 9440）

2016 年 7 月 15 日